

9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的 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及技术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及技术检测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中小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小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